

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韶扶组〔2017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我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考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市直及中省驻韶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《关于抓紧做好 2016 年度全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基础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6〕233 号）以及《韶关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拟定于 2017 年 1 月中旬对我市 2016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考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、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99 个乡镇（街道）党委和政府、有定点帮扶任务的 58 个市直和中省驻韶帮扶单位、市级选派驻镇扶贫工作指导组的 53 个市直和中省驻韶帮扶单位、

全市 278 条相对贫困村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17 年 1 月 17 日-20 日

三、考核方式

此次考核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，由考核组分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考核工作，原则上至少每县（市、区）抽查 4 个镇，每镇抽查 2-4 个贫困村、2 个非贫困村，每村至少抽查列入 2016 年度的脱贫户 10 户，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，以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核查方式进行。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减贫成效。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，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、相对贫困村退出、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。

（二）精准识别。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、程序规范化、群众认可度等情况。

（三）精准帮扶。考核相对贫困人口“两不愁”“三保障”“一相当”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，考核对驻镇驻村工

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。

（四）扶贫资金。依据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和《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》，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安排、使用、监管和成效等情况。

（五）工作责任。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落实、政策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。

五、考核工作组织及保障

请市直机关工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卫计局各确定 1 名副处以上领导担任考核组组长，并选派 1 名熟悉扶贫工作的业务骨干，东莞驻韶工作组选派 20 名业务骨干，市扶贫办选派 10 名业务骨干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派 2 名业务骨干组成考核组。以上人员名单请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扶贫办。

请市直机关工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卫计局各安排 1 辆工作用车，东莞市经协办安排 10 辆工作用车。期间，住宿、车辆燃油费等由市扶贫办、东莞驻韶工作组共同负责，相关标准严格按中央“八项规定”

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请参加考核人员携带行李于1月17日上午9:30时到丛林山庄参加考核前培训，会后将统一乘车出发（具体分组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与各帮扶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协调，配合做好考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各帮扶单位要有帮扶工作情况总结材料，驻镇、驻村干部必须在岗，我市的各帮扶单位要有领导到场。

（二）要严肃认真，高度负责，保证考核工作不走过场。同时，厉行节约，扎实工作，保证高标准完成各项考核任务。

联系人：张焱旻

联系电话：8862688

传 真：8890128

电子邮箱：sgssdb@163.com

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7年1月10日

抄送：东莞市经协办，东莞驻韶工作组。

韶关市扶贫办

2017年1月11日 印发
